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18〕34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医疗救助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21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00万元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实际困难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，按进度分次提交用款计划，不得将大量专项资金长期结存账面、闲置、滞留，影响整体统筹保障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作同步开展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



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困难群众待遇按时落实。

四、 资金列入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

抄送：局相关股室。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
